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8)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有關出售煙台鵬暉42%之股本權益
代價餘款之付款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暉與煙台國豐訂立修訂協議第四號，據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餘款付款日期再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金暉向煙台國豐有條件出售煙台鵬暉42%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5,590,000元（相當於約106,987,500港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金暉與煙台國豐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第一號、修訂協議第二號及修訂協議第三號），據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餘款付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公佈）。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

- (1)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由煙台國豐按以下安排支付：
 - (a) 第一期 — 代價的百分之十，為人民幣8,559,000元（相當於約10,698,750港元）的訂金，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5個工作天內支付；
 - (b) 第二期 — 代價的百分之五十，為人民幣42,795,000元（相當於約53,493,750港元），於搬遷項目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之日起計15個工作天內支付；
 - (c) 第三期 — 代價的百分之四十，為人民幣34,236,000元（相當於約42,795,000港元），於緊隨支付第二期款項之曆年後一個曆年內支付；及
 - (d) 所有代價餘款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2) 為保證煙台國豐能支付代價，保證及抵押已經及將會給予金暉；
- (3)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金暉與煙台國豐訂立修訂協議第一號，將代價餘款付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暉與煙台國豐訂立修訂協議第二號，將代價餘款付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金暉與煙台國豐訂立修訂協議第三號，將代價餘款付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煙台國豐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金暉支付代價的百分之十作為訂金以及金暉已取得保證及抵押。

修訂協議第四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金暉與煙台國豐訂立另一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第四號），將全部代價餘款之付款日期再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外，根據修訂協議第四號，煙台國豐承諾：

- (1) 就煙台國豐及／或煙台鵬暉進行之任何活動而可能令金暉產生之任何損失及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環境及稅收責任向金暉作出賠償保證（賠償保證）；及
- (2) 倘煙台國豐未能履行其在修訂協議第四號下經修訂之任何付款責任，其須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就已成為逾期支付之任何款項向金暉支付相關利息。

除上述者外，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包括保證及抵押）仍維持不變及具法律約束力。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

僅為方便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載之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